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B类、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增设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B类（代码：023961）、D类（代码：023962）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B类、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新增B类、D类份额后，将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照申购金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B类、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本基金新增B类、D类基金份额后，原有份额费率不变，B类、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拟定如下表：

B类份额后端申购费率为：

持有期Y（年）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B类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0.80%
1年≤Y＜3年	0.60%
Y≥3年	0.00%

注：（1）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1年按 365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D类份额前端申购费率为：

金额M（元）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D类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3000万	0.80%
M≥3000万	500元/笔

注：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按照申购金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

2、B类、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B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基金份额等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9、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以下为序号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费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B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费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邓国胤 ……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以下为序号调整）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1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附件二：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注册资本：923.84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邓国胤 …… 注册资本：991.61亿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除估值方法第1项外，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1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以下为序号调整）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除估值方法第1项外，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1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按规定对外予以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基金代码	014742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742
下属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743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钟恩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3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受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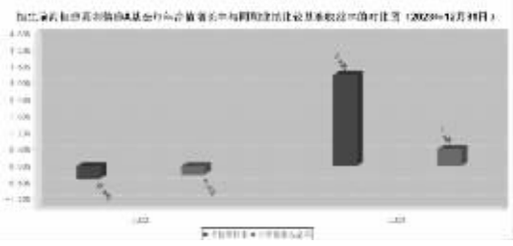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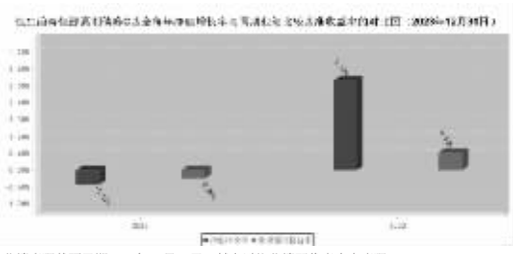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至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300万	0.05%	特定投资群体
	300万≤M＜500万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10%	–
	N≥30日	0.00%	–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日	1.50%	–
	N≥7日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0.00%	销售机构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0%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5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受禁证券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因此还将面临股票市场下跌造成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并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配备有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将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监察稽核部门将对流通受限证券投资进行合规监控，确保投资的合法合规。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客服电话[400-620-660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体育LOF，交易代码：161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沈衡

2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沈衡
任职日期	2025-04-1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分析师，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基础化工高级分析师；自2020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权益研究部高级行业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匠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序号	份额代码	份额简称
1	019347	富国匠心成长混合A
2	019348	富国匠心成长混合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如已开通），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